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i)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ii)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000,000港元；(iii)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7,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3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儘管部分被收益及毛利增加所抵銷）以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非經常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產油分部之出售收益總額約11,000,000港元所致；及(iv)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詳述，視作出售本集團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部後，溢利分派比率降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